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6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 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7637号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正邦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正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正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

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正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正邦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丁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毛英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03 号、大华内字[2023]000516 号）。本公司现就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正邦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1,434,585.19 万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73,057.59 万元，因流动性紧张、涉诉事项众多导致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致使无法支付到期债务；2022 年 10 月 24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正邦科技公司启动预重整，2022 年 10 月 27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破产重整，2022 年 12 月 20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九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正邦科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九家子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正邦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正邦科技公司披露了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应对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五、强调事项”所述意见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正邦科技公司因前期业务规模大幅扩张，叠加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度巨额亏损，2022 年资金链断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母公司 2022 年 10 月进入预重整程序，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九家子公司分别

于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上述重整程序工作正在进行中，重整程序工作进程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正邦科技公司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整改措施，且已反映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二、关于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如下：

经过司法重整后，公司及核心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现明显好转，主要表现如下：

1、公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公司在司法重整程序和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在法院许可及管理人的监督下，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有效维护了公司运营价值，维持了核心资产的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均处于正常状态。公司通过组织架构调整提升管理效率、核销及处置闲置及低效资产等举措降本增效、盘活资产，聚焦优质资源发展主业稳定经营，通过公司加速业务调整恢复养殖效益的同时，深化变革不断提升经营效率，以精细化管理轻装上阵，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

2、营运资金充足：2023 年，公司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投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另外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通过转增股份引入投资者，公司可获得重整投资人投入的重整投资资金 43.40 亿元，重整投资资金用于清偿重整期间尚未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各类债权中应当用现金清偿的部分后，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营运资金充足。

3、资产负债结构优化：通过司法重整，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履行对外偿付义务等事项得以解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从年初的 148.38%下降至 53.97%，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负数转正为正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了根本性改善。重整后公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持续向好，现金流情况较好，营运资金充足，盈利能力及主营业务核心竞

争力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故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及公司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公司重整计划各项工作的开展，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南昌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裁定确认公司及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及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重整工作已完成。公司认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影响已消除。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